

证券代码：839106

证券简称：七麦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院甲2号楼2层218。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85,5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徐磊、包炬强、徐欢、汪华、倪正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5,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王东、李璞玉、王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5,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5,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票回购的期限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制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5,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5,5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